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國忠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691
傳真：08-7323654
電子信箱：a0009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稽核字第1060291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698450_10602912800_1_1698450_10602912800_1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橫
向溝通與聯繫政策指示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
「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09900
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